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39 号

###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5,817.31 万元，主要为新能源 EPC、设备销售、运维业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949.06 万元。

（1）请按照细分业务类别补充说明各业务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金额，并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确认收入相关合同的名称、金额、主要产品或者服务内容、签署时间、约定的工期、报告期末合同完工进度、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和具体构成、毛利率、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

（2）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施工周期、季节性波动等，说明各工程项目完工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未按期完工或完工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导致延期的原因和责任归属，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者赔偿风险等。

（3）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除上述已实施合同外，是否存在其他拟

实施合同，并结合你公司在手合同实施周期及新合同获取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获取合同维持日常经营的能力，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你公司为提高盈利能力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并分析有效性。

2. 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88.87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收入、成本，应收、应付款项等变动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显著低于报告期净利润的原因，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是否产生明显负面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半年报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大有控股报告期初对公司借款4,097.0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偿还2,061.72万元，报告期末尚有2,035.31万元未偿还。请补充逐笔说明公司与大有控股的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率等，归属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结合大有控股股份被冻结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资金紧缺而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剩余借款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造成负面影响，并充分提示公司流动性风险。

4. 报告期末，公司未结案的诉讼案件主要有晟纳吉起诉返还货款案及盛融财富投资者赔付案。请分别补充说明晟纳吉、盛融财富案件诉讼截至目前的进展，公司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情况，结合案件的具体进展及赔偿风险说明是否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另外，请核实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是，请补充说

明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结合你公司应当或可能承担的责任金额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5.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 5,258.86 万元，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1,425.94%。请补充说明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十名单位名称、金额、关联关系、产生原因，付款时间，结合采购情况、付款政策等变化以及相关合同实施进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6.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在报告期初及期末均包含合同资产重分类金额 619.08 万元，而报告期末的合同资产科目未进行重分类调整。请核实半年报披露是否存在错误，若存在，请进行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9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9 月 19 日